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5〕12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 番禺中心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J202504302172-000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综合应急大楼四层西南侧3间DSA手术室内，新增3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属

于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表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明确, 评价范围、标准、因子确定合适, 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 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 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8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番禺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6 日印发
